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公開發售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1) 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
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
獲正式通過。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以下列各項為條件：(i)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
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及(ii)除非執行人員已
於事前同意，否則亞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連同紅股

發行)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	批准包銷協議及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	1,593,651,895 (90.767695%)	162,096,007 (9.232305%)	1,755,747,902
2.	批准並無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	1,593,651,895 (90.767695%)	162,096,007 (9.232305%)	1,755,747,902
3.	批准清洗豁免。	1,593,651,895 (90.767695%)	162,096,007 (9.232305%)	1,755,747,902
4.	批准特別授權。	2,707,154,882 (94.350581%)	162,096,007 (5.649419%)	2,869,250,889
特別決議案 (附註1)				
5.	批准建議修訂細則。	2,707,154,882 (94.350581%)	162,096,007 (5.649419%)	2,869,250,889

附註：

- 1)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
- 2)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72,035,804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第5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於1,141,804,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8.75%）中擁有權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條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及公開發售乃由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李女士之聯繫人士部份包銷，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本公司須就並無有關額外申請安排自獨立股東取得特別批准。李女士及李女士之聯繫人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事宜放棄投票。

此外，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收購守則，李女士、亞聯及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以及該等涉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李女士、亞聯及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以及該等涉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已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女士、亞聯及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以及該等涉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合共於1,141,804,8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8.75%）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確認，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李女士、亞聯及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以及該等涉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已就批准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並無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之額外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2,830,230,951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2及3項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之任何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緊接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參考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權益披露表格）：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概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所有發售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概無發售股份 獲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認購 （附註1及2及8）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亞聯（附註3）	-	-	-	-	-	-	1,366,380,000	68.80
偉爾實力（附註4）	522,400,561	13.15	52,240,056	13.15	261,200,280	13.15	52,240,056	2.63
泰融信業發展（附註5）	359,655,351	9.05	35,965,535	9.05	179,827,675	9.05	35,965,535	1.81
泰融信業國際（附註6）	259,748,941	6.55	25,974,894	6.55	129,874,470	6.55	25,974,894	1.31
金利豐證券（附註7）	-	0.00	-	0.00	-	0.00	-	0.00
小計：	1,141,804,853	28.75	114,180,485	28.75	570,902,425	28.75	1,480,560,485	74.55
公眾人士：								
金利豐證券促使之分包銷商 （附註8）	-	0.00	-	0.00	-	0.00	222,434,320	11.20
其他公眾股東	2,830,230,951	71.25	283,023,095	71.25	1,415,115,475	71.25	283,023,095	14.25
總計	3,972,035,804	100.00	397,203,580	100.00	1,986,017,900	100.00	1,986,017,900	100.00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該等購股權除外）及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緊隨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所有發售股份均獲 合資格股東認購	概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 （包銷商除外）認購 （附註1及2及8）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								
亞聯（附註3）	-	-	-	-	-	-	1,637,072,000	68.80
偉爾實力（附註4）	522,400,561	10.98	52,240,056	10.98	261,200,280	10.98	52,240,056	2.20
泰融信業發展（附註5）	359,655,351	7.56	35,965,535	7.56	179,827,675	7.56	35,965,535	1.51
泰融信業國際（附註6）	259,748,941	5.45	25,974,894	5.45	129,874,470	5.45	25,974,894	1.09
金利豐證券（附註7）	-	0.00	-	0.00	-	0.00	6,502,320	0.27
小計：	<u>1,141,804,853</u>	<u>23.99</u>	<u>114,180,485</u>	<u>23.99</u>	<u>570,902,425</u>	<u>23.99</u>	<u>1,757,754,805</u>	<u>73.87</u>
公眾人士：								
金利豐證券促使之分包銷商 （附註8）	-	0.00	-	0.00	-	0.00	260,000,000	10.93
其他公眾股東	<u>3,617,130,951</u>	<u>76.01</u>	<u>361,713,095</u>	<u>76.01</u>	<u>1,808,565,475</u>	<u>76.01</u>	<u>361,713,095</u>	<u>15.20</u>
總計	<u><u>4,758,935,804</u></u>	<u><u>100.00</u></u>	<u><u>475,893,580</u></u>	<u><u>100.00</u></u>	<u><u>2,379,467,900</u></u>	<u><u>100.00</u></u>	<u><u>2,379,467,900</u></u>	<u><u>100.00</u></u>

附註：

1. 以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將不太可能發生。
2. 本公司將確保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3. 亞聯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4. 偉爾實力由泰融信業發展及華夏資本分別實益擁有99.90%及0.10%權益。泰融信業發展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5. 泰融信業發展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6. 泰融信業國際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7. 倘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則：
- (i) 倘金利豐證券認購之未承購股份數目會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權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0.0%，則金利豐證券本身不會認購該等數目之未承購股份；及
 - (ii) 金利豐證券將會盡最大努力以確保其促使認購未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及(ii)概無有關認購人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合共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致使本公司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8. 於本公告日期，金利豐證券已促使獨立第三方分包銷商認購130,000,000股包銷股份，其有權認購合共130,000,000股紅股。按相同基準，本公司確認，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其將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9. 百分比存在四捨五入差異（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以下列各項為條件：(i)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發售股份及紅股；及(ii)除非執行人員已於事前同意，否則亞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公開發售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連同紅股發行）完成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